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境外優先股與轉換境外優先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新發行

1,496,000,000 美元 5.50% 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15)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 資本市場	尚乘	工銀亞洲
------	----------------	----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市場	尚乘	工銀亞洲
國泰君安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中國銀行	廣發證券
國信證券(香港)	法國巴黎銀行	海通國際	建銀國際
浦銀國際	信達國際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融集團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核准，本行於2017年10月20日就發行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將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境外優先股及轉股時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且預期該等許可會於2017年10月30日生效。境外優先股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並知悉內在風險，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若干司法權區受限，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其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因此，境外優先股將遵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此外，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定義見《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所載規則)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除外。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7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期於2017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總數為74,800,000股。根據2017年10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發售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944,360,800元。經扣除發行相關佣金和開支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

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霍淩波先生、陳漫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